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4號

聲 請 人 俞沁英（即俞聿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92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63961 0	1	1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35031 8	1	1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23353 0	1	11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1256 7	1	24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4004 4	1	14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61603 0	1	16
007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457052-0	1	1000
008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6480-8	1	144

(續上頁)

01

009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4NX073619-0	1	159
010	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51251-7	1	100
011	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74873-6	1	176